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445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3日